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補充規定

103.06.25 高中部教師會議通過
1031007府教學字第1030373197號函同意核備
1100107高中部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二、目的及對象：

使本校經重考入學之新生、轉入生、轉科暨轉組生、休學生復學(新舊課綱交替生)等有學分抵免需求者有所依循，以順利取得畢業資格。

三、審查單位：

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技、全民國防、社會、藝術、健體、綜合、商業經營、資訊處理)、班聯會學生代表等組成「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學分認定等相關事宜。

四、學分之採計及換算原則：

- 1、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2、任一修習及格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3、學生畢業條件所需之學分，依其轉學(科)或復學時，以進入本校科班年級之新生入學所屬年度之課程綱要，所列之課程架構表及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為認定原則。

五、各科目學分抵免原則：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以其原實得成績登錄。
-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以其原實得成績登錄。
- 3、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時，其處理原則為：
 - (1)、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學分數登記。
 - (2)、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以補足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並採原修科目成績和補修後成績之科目學分加權比例計算後登錄擇優登錄分數；惟108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因課程代碼之約束，僅得補修該科目之全部學分。
- 4、學期間因學生轉科、轉學之學分認定，經學分抵免委員會核可後，計算該生學年成績；其餘各年級之轉學(科)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抵免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六、學分抵免申請程序：

- 1、申請生於入學或復學之學期開學日、轉科轉組於申請通過日起兩週內，填具本校「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檢附原就讀學校(科、組)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乙份，交至註冊組。
- 2、註冊組彙整當學期之「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後，提交至「學分抵免委員會」，由委員依本補充辦法原則審核之。
- 3、審核結果由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正本由教務處留存備查並登錄至學及表內，影本交由學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 4、未獲准抵免之科目，學生得申請補修或自學輔導，休息規定暨費用悉依本校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 5、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公告之期限辦理，逾期不受理。

- 6、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由教務處註冊組登載至學生學籍表內。
- 七、本辦法經本校高中部教務會議通過，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